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月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4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4、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5、宣读、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为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变为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并增加保障措施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7、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8、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9、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10、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1、宣读《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12、宣布大会结束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为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变为公司 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并增加保障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租赁”）及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华铁租赁及天津租赁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天津租赁提供的担保由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担保变为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公司为天津租赁提供的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150,000万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903-2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关联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天津租赁的资产总额为 2,027,455,043.32 元，负债总额为 161,614,245.44 元，净资产 1,865,840,797.88 元，营业收入 69,319,248.76 元，净利润 29,026,193.36 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 月，华铁租赁与海安县洪恩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恩建投”）签署华铁租赁回字（2015）第 007 号《融资租赁合同》。2016 年 8 月 18 日，华铁租赁、洪恩建投、天津租赁签署华铁租赁回字（2015）第 007-1《协议书》，同意华铁租赁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天津租赁承担。

2016 年 12 月，天津租赁与华融租赁签署编号为华融租赁（16）债转字第 16034633100-1 号《应收租赁款转让协议》，约定天津租赁将《协议书》项下第一个租金支付计划表中的第 5 期至第 20 期应收租赁款和第二个租金支付计划表中的第 4 期至第 20 期应收租赁款以 25,6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融租赁。同时约定由天津租赁承担向承租人收取、催收并将收到的租金转付给华融租赁的责任，《应收租赁款转让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应收租赁款转让价款结清、华融租赁收到全部应收租赁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收到全部回购价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止，天津租赁最后一期租金转付给华融租赁的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6 日。

2017 年 5 月，公司与华融租赁签署编号为华融租赁（16）保字第 1603463100-1 号《保证合同》，为天津租赁与华融租赁签署的上述《应收租赁款转让协议》项下的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至《应收租赁款转让协议》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四、保障措施

鉴于目前上述担保尚未履行完毕，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华铁租赁与公司签署质押合同，将其应收融资租赁款 2.01 亿元质押给公司，质押期限为截至公司对天津租赁担保责任履行完毕为止。

2、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偿还天津租赁借款本金为 3.05 亿元，公司将合理掌握还款节奏，以确保公司向天津租赁的借款余额大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如公司因承担上述担保责任，代天津租赁偿还债务，则上市公司将扣除代偿金额后再行归还天津租赁借款。

3、为避免上市公司因上述担保事项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4、上述担保期内，公司不再新增对华铁租赁的担保；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续期，公司后续将不再为华铁租赁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702,400,629.0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01%。

截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议案二：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新增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46,987.1348 万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089,201,998.64 元，负债总额为 1,849,096,113.62 元，净资产 1,633,095,392.75 元，营业收入 476,682,384.35 元，净利润 155,772,302.03 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702,400,629.0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01%。

截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